

12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日
工字第 26604 號

事由

為善後救濟總署電復沙市辦事處接收聯總器材已撥交通部囑巡行
洽撥一案簽呈 鑒核由

准

鈞廳第二科移送善後救濟總署代電以沙市辦事處接收聯總器材
已撥交通部囑巡行洽撥等由囑核辦到局查襄樊沙市兩辦事處
接收聯總器材已准救濟分署漢技字第 23154 號已寄代電准撥交本局
作漢宜襄沙兩路修建橋梁之用業經本局分電鄂北襄沙兩工務總
段分別就近接收具報並抄同材料清單以鄂路字第 26482 號簽呈
鈞廳鑒核備查各在案除接收情形候報局後即行轉呈外
理合簽乞

鑒核並乞呈府電請交通部准仍將上項材料撥交本局應用

為禱 一 二

謹呈

廳長譚

附繳呈救濟總署原代電一件

職 張立民



校對石階坪

建設廳

路政股

材料

公路局

總務科

移注

工程科

測量科

總務科

材料

67

善後救濟總署

代電

電復沙市辦事處接收聯總器材已悉撥交通部請逕洽撥由

4

7.1



中華民國

28930

月

年

日

收

26677

日

發

件

號

收文

3671 字第 12427 號

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四月省建二特字第一五二四號代電敬悉查湖北分署沙市辦事處所接收聯總器材本署已悉撥交通部貴府需用時請逕向該部洽撥特

復請查照爲荷善後救濟總署浦工(四)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 監印
丁聲佩